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4-033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现将2024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4年4—6月			2024年1—6月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元)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元)
染料	52,556	59,003	1,921,286,479.69	104,973	114,480	3,750,772,262.68
助剂	10,114	15,290	239,648,363.50	20,808	30,696	488,270,733.75
中间体	29,010	27,545	860,881,686.15	53,756	52,131	1,642,936,561.24

注：上述产品销量包含了部分外购成品再销售的量。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不含增值税)波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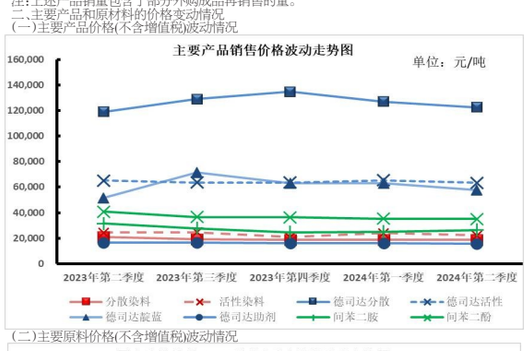

（二）主要原料价格(不含增值税)波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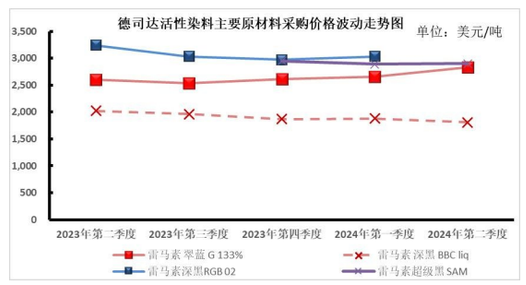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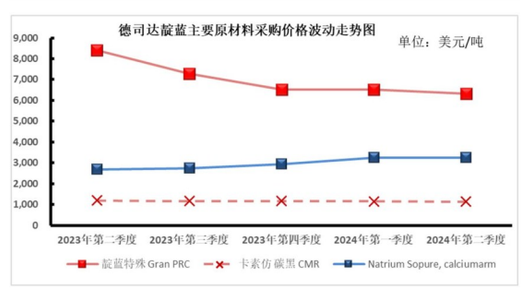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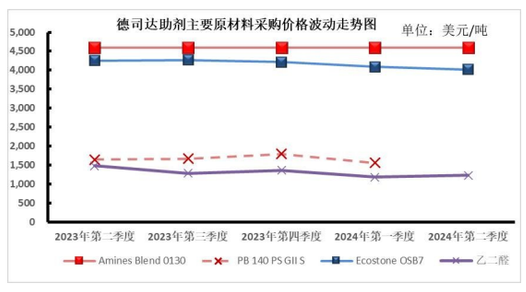

注：价格断档现象为该原料在该季度未采购，故无数据采集。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0,000,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1年12月15日届满。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5,832,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2年12月21日届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持股平台员工的个人原因，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500万股公司股份给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占公司总股本的1.38%；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700万股公司股份给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占公司总股本的0.52%。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9月18日-2024年12月17日）进行。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	5%以下股东	70,000,070	2.15%	其他方式取得：70,000,070股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5%以下股东	35,832,685	1.10%	其他方式取得：35,832,6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	固定：45,000,000股	固定：1.38%	大宗交易减持，固定：45,000,000股	2024/9/18～2024/12/17	按市场价格	受让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股票	持有人个人原因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固定：17,000,000股	固定：0.52%	大宗交易减持，固定：17,000,000股	2024/9/18～2024/12/17	按市场价格	受让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股票	持有人个人原因

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大宗交易定向减持3,900万股给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剩余600万股定向大宗交易减持给公司董事姚建芳100万股、董事卢邦义100万股、董事何旭斌100万股、董事资略100万股、阮关祥100万股和周征南100万股。上述人员均为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若本次减持完毕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25,000,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大宗交易定向减持1,700万股给公司董事长阮伟祥。若本次减持完毕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18,832,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员工持股计划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述两个员工持股计划最初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8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现两个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均已届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4-030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2024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2号）。

特此决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4-035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调整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增持计划主要内容：阮伟祥计划自2024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上限为4亿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2亿元人民币。

● 现调整为：原增持计划不变，增加阮伟祥计划自2024年9月18日起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3,900万股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1,700万股，预计金额在4.5亿元至5.5亿元。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面临不确定性风险，如阮伟祥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成员之一阮伟祥，亦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伟祥持有公司365,262,6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3%，与一致行动人阮水龙合计持有公司754,916,6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20%。

二、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阮伟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6月25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上限为4亿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2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号）。

三、原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伟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增持公司股份18,941,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已累计增持金额1.61亿元。

四、调整增持计划的内容

原增持计划不变，增加阮伟祥计划自2024年9月18日起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3,900万股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1,700万股，预计金额在4.5亿元至5.5亿元。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面临不确定性风险，如阮伟祥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阮伟祥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4-034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上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下午15:00—17:00

2、会议召开网址：公司网站(http://www.longsheng.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4、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30日15:00前通过公司“互动平台”上先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战略、投资等方面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2024年上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下午15:00—17:00时。

三、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阮伟祥、董事兼财务总监卢邦义、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姚建芳、独立董事陈显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30日15:00前通过公司“互动平台”上先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8月30日下午15:00—17:00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longsheng.com)“投资者关系”-“投资交流”-“互动平台”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霞萍

联系电话：0575-82048616

联系传真：0575-82041589

联系邮箱：stock@lonsen.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4年8月30日下午15:00时起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longsheng.com)“投资者关系”—“投资交流”—“互动平台”浏览业绩说明会的相关记录。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龙盛大道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3日

至2024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2	浙江龙盛	2024/9/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龙盛大道1号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人：李霞萍，联系电话：0575-82048616，传真：0575-82041589。

(四)登记时间：2024年9月10日-12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0352　　公司简称：浙江龙盛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龙盛	600352	G龙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建芳	陈国江
电话	(0575)82048616	(0575)82048616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
电子信箱	yaojf@lonsen.com	stock@lonse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2,870,917,518.10	67,806,443,361.35	67,806,443,361.35	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751,342,430.92	32,942,939,679.99	32,942,939,679.99	2.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954,723,190.14	7,219,257,528.71	7,219,257,528.71	-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254,277.14	791,961,561.16	792,413,099.69	1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4,203,747.95	812,013,158.75	812,464,697.28	-2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147,104.70	3,267,672,274.83	3,267,672,274.83	-33.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2.44	2.44	增加0.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44	0.2510	0.2511	13.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44	0.2510	0.2511	13.3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3,9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阮水龙	境内自然人	11.98	389,653,992	0	无	0
阮伟祥	境内自然人	10.81	351,807,13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6	128,779,737	0	无	0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00	97,600,009	0	无	0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15	70,000,070	0	无	0
潘小成	境内自然人	1.37	44,463,458	0	无	0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10	35,832,685	0	无	0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31,453,242	0	无	0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30,764,915	0	无	0
帅和平	境内自然人	0.94	30,513,29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阮水龙与阮伟祥存在关联关系，为父子关系，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2龙盛MTN001(科创票据)	102282517	2022-11-11	2024-11-15	500,000,000	3.20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龙盛MTN001(科创票据)	102482126	2024-05-31	2025-06-08	1,000,000,000	2.12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4龙盛SCP003(科创票据)	012480667	2024-02-29	2024-08-28	500,000,000	2.38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4龙盛SCP004(科创票据)	012480740	2024-03-06	2024-09-03	400,000,000	2.34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4龙盛SCP005(科创票据)	012480899	2024-03-14	2024-09-11	500,000,000	2.33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4龙盛SCP006(科创票据)	012481005	2024-03-21	2024-09-18	400,000,000	2.32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4龙盛SCP007(科创票据)	012481308	2024-04-16	2024-10-11	750,000,000	2.14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4龙盛SCP008(科创票据)	012481503	2024-04-26	2024-10-25	500,000,000	2.03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4龙盛SCP009(科创票据)	012481568	2024-05-14	2024-11-11	650,000,000	2.07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4龙盛SCP010(科创票据)	012481644	2024-05-22	2024-11-19	450,000,000	2.00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4龙盛SCP011(科创票据)	012482294	2024-07-26	2025-01-24	1,400,000,000	2.05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4龙盛SCP012(科创票据)	012482360	2024-08-06	2025-04-24	1,000,000,000	2.03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9.79	47.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64	2.2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4-031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2,254,277.14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482,022,244.79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76,812,357.4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0,666,372.0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上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2.1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预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相应评估后，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数量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为公司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授信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未发生同类别的相关交易。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授信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及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低风险业务500万元。授信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根据授信额度，公司拟与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上述事项由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具体担保金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合同及协议为准。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汇隆华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二、担保方介绍

1、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建斌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代码	91370212MA3C7GC791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百岭路15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2320室
营业期限	2016-03-1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介绍

汇隆华泽持有公司36,519,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是公司的关联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汇隆华泽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不收取如何担保费用。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各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人：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2.本合同项债务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汇隆华泽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且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